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65号

申请人：常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就信息公开事项重新予以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如下信息

“请依法公开我 2023 年 3 月举报的广东 XX 粮油供应有限公司生产虚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 XX 油粘米一案的最终处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奖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理由如下：

一、涉案的行政处罚决定是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作为本案的举报人，要求公开的是本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被申请人却要求申请人自行查询，不符合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要求。且被申请人告知的那个网站，并没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只有案件的大致情况。

二、关于举报奖励，被申请人答复不是其职责，应说明缘由及告知申请人应向哪个单位申请奖励。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申请人关于上述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告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广州政务 12345 平台，编号为

20059720230713XXXX 的工单“广东 XX 粮油供应有限公司生产虚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 XX 油粘米一案的最终处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奖励”。2023 年 7 月 20 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其送达了该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及时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被申请人核查：1.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针对广东 XX 粮油供应有限公司涉嫌擅自使用“XX 油粘米”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3〕XX 号），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XXXX-homepage.html>）；2. 因行政奖励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该项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综上，由于申请人所提及的处罚决定书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已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以及相关奖励情况，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59720230713XXXX），载明：“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请依法公开我2023年3月举报的广东XX粮油供应有限公司生产虚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XX油粘米一案的最终处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奖励；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邮寄”。

2023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载明：“常XX：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59720230713XXXX)收悉。申请公开内容为：您于2023年3月举报的广东XX粮油供应有限公司生产假冒地理标志产品XX油粘米一案的最终处理结果及奖励，现答复如下：一、关于广东XX粮油供应有限公司涉嫌擅自使用‘XX油粘米’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一案，本局已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3〕XX号），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XXXX-homepage.html>）公示。您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二、关于奖励事项。因行政奖励不属于我局职责，您所申请的该项信息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如对本告知书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另查明，在被申请人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XXXX-homepage.html>）中的“广东 XX 粮油供应有限公司”页面，可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该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3〕XX 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广东 XX 粮油供应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类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内容：1. 处罚款人民币（大写）XX 圆整（货值金额 0.3 倍），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大写）XX 圆 XX 角 XX 分。此外，公示内容还包括处罚种类、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公示日期、主要违法事实等。

2023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59720230713X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送达凭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2023 年 3 月举报的广东 XX 粮油供应有限公司生产虚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 XX 油粘米一案的最终处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奖励”。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举报案件的最终处理结

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核查，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6月29日对广东XX粮油供应有限公司涉嫌擅自使用“XX油粘米”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3〕XX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即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被申请人据此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以及提供相应的网站链接，已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本府予以认可。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其举报案件相关的奖励的政府信息，因行政奖励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故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该项信息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符合法律规定，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次日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